

## 政府機關（構）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 員人事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總說明

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一百零二年九月六日訂定發布「政府機關（構）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為符合聯合國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第三條、第五條所定平等及不歧視精神，並參考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、第十三條規定文字，爰酌予修正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文字。

## 政府機關（構）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 員人事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 正 條 文   | 現 行 條 文   | 說 明  |
|---|---|--|
| <p>第七條 繼續任用人員之公教人員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、退撫基金費用中政府負擔部分，由行政法人編列預算支應，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、全民健康保險法、公務人員退休法、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撥繳事宜。</p> <p>繼續任用人員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退休、撫卹或資遣，其具有退撫新制施行前應發給之退休金、資遣給與、撫慰金、撫卹金、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、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核給之補償金、因公傷病、死亡加發退休金、撫卹金、殮葬補助費及一次退休金與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差額利息，應以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為支給機關。</p> | <p>第七條 繼續任用人員之公教人員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、退撫基金費用中政府負擔部分，由行政法人編列預算支應，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、全民健康保險法、公務人員退休法、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撥繳事宜。</p> <p>繼續任用人員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退休、撫卹或資遣，其具有退撫新制施行前應發給之退休金、資遣給與、撫慰金、撫卹金、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、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核給之補償金、因公傷殘、死亡加發退休金、撫卹金、殮葬補助費及一次退休金與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差額利息，應以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為支給機關。</p> | <p>本條第二項所稱因公傷殘加發退休金，係源於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，爰參考該法第六條、第十三條規定，將「因公傷殘」修正為「因公傷病」。</p> |

# 政府機關（構）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七條 繼續任用人員之公教人員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、退撫基金費用中政府負擔部分，由行政法人編列預算支應，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、全民健康保險法、公務人員退休法、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撥繳事宜。

繼續任用人員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退休、撫卹或資遣，其具有退撫新制施行前應發給之退休金、資遣給與、撫慰金、撫卹金、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、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核給之補償金、因公傷病、死亡加發退休金、撫卹金、殮葬補助費及一次退休金與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差額利息，應以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為支給機關。

